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2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冷却塔强排水、生活废水依托月泉公司已建管网接管进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2#、3#、4#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中表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括号内为全厂总量)

1.废水: 生产废水接管量 ≤ 2400 (11217), 其中COD ≤ 0.12 (0.828)、SS ≤ 0.072 (0.676)、石油类 ≤ 0 (0.08);

2.废气：颗粒物 ≤ 0.09 （0.106）、SO₂ ≤ 0.28 （0.301）、NO_x ≤ 1.33 （1.53）、非甲烷总烃 ≤ 6.1562 （9.1662）、硫酸雾 ≤ 0 （0.59）、氟化氢 ≤ 0 （0.06）。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57-39-03-57020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